



衢州政報

第 H004 号
印数: 2650 本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赖建华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衢政发[2024]17号) 1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4]34号) 2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舒斯偕等同志职级任职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4]4号) 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余峰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4]5号) 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蔡毅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4]8号) 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水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4]9号) 6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衢财综[2024]2号) 7

ZHENGBAO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4]36号) 11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交[2024]73号) 20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矿山行业设备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应急[2024]59号) 25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印: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邮 箱:

qzszwgk@163.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赖建华 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衢政发〔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和《衢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为多次勇救落水群众的开化县苏庄镇古田村村民赖建华记二等功。

全市人民要向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学习,大力弘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和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积极参与、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营造浓厚的见义勇为社会氛围,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衢州”汇聚强大正能量。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2号)精神,扎实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切实增强“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动能,加快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高水平“走出去”与高质量“引进来”相结合,进一步优化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拓宽招引渠道,强化政策支持,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提高衢州对外资的吸引力、承载力、集聚力,推动外商投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着力打造四省边际开放开发桥头堡。

二、主要目标

2024年力争实际利用外资规模达到1.5亿美元,制造业外资占比达到50%。2025年—2027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年均增速保持20%以上、力争30%以上,制造业外资占

比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到2025年,力争全市实际利用外资规模达到2亿美元。到2027年,力争全市实际利用外资规模达到4亿美元。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外资招引体制。

1. 健全外资招引归口管理机制。按照内外资招引一体化管理的原则,县(市、区)政府明确内外资招引归口一个领导分管。每年市县统筹制定年度实际利用外资工作计划,纳入年度招商工作评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2. 建立“谈项目必谈外资”工作机制。鼓励新招引固投10亿元以上的项目配套一定比例外资,落实“信息研判看条件定要求、谈判看外资讲政策、签约看外资多奖励”的工作闭环,加强对重大项目利用外资的引导。(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市经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配强外资招引工作队伍。全市统一比选调配一批具备外语能力、具有留学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干部充实到智造新城外资招商组历练,重点做好项目落地服务,并为智慧新城及各县(市、区)外资招商提供专业指导。充实驻深圳、

上海招商组外资招引工作力量,加大对驻外招商组外资项目信息对接的考核,切实增加外资项目信息总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招商中心、智造新城管委会)

4. 落实开发区“一把手”招商机制。实行开发区“一把手”外资招引负责制,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一把手”每年分别招引落地一个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500万美元(含)以上的制造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创新外资招引模式。

5. 深化“产业链”招商。围绕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特种纸六大标志性产业链,注重延链强链补链,研究绘制外资招商地图,梳理一批技术优势明显、产品附加值高、品牌知名度大的外资招引对象信息,并持续进行动态更新,力争每年落地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项目不少于3个。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结合自身产业特色,精准筛选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细分赛道,做好产业链外资项目招引落地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6. 加大“以企引企”招商。依托现有“链主型”企业、行业龙头、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人才“领军型”企业的资源优势,积极鼓励企业引进供应链、产业链合作伙伴,“以企引企”落地一批优质外资项目。(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市经信局、市发改委、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7. 引导外资企业增资再投。做好外资项目履约服务,梳理存量投资目标企业、项目,实时掌握外资企业发展规划、市场拓展、生产经营等情况,引导外资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和利润再投资实现持续发展。加强与商务部、省商务厅对接,做好外资企业统计工作指导,促进外资企业规范有序运行和及时申报获取国家有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8. 推动侨商衢商回归投资。积极组建衢州海外重点地区商会,用好省侨商大会、衢州人发展大会等平台,动员引导海外衢商回乡创业投资。鼓励市内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直接投资或并购方式,在海外设立生产经营公司,深耕海外市场,整合高端要素资源,逐步推进高质量返程投资,实现外经和外资工作联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台办、市侨联、市工商联)

(三)拓展外资招引渠道。

9. 开展专业机构招商合作。聚焦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业转移,借助国际知名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投资银行等专业化招商服务中介机构的全球渠道和资源优势,建立完善国际化招商合伙人与联盟单位合作机制。加强市级统筹整合,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至少落实1家以上国际化招商联盟单位,拓宽外资项目信息渠道,做好招商信息收集、对接和转化。(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市商务局、市贸促会、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0. 畅通资本招商新渠道。积极争取开展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金融创新试点,引入外资组建基金,重点投资市内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境外上市或境内境外两地上市,并开展境外资本市场再融资,积极募集外资扩大市内投资。(责任单位:衢控集团、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11. 建立外资招引“窗口”。紧盯外资招商重点地区,鼓励市内大型民营企业和重点国企在境外创办“窗口公司”“窗口机构”,合作开展外资招引服务。借力上级商务、贸促系统驻境外商务代表处等组织机构,探索建立衢州驻境外商务代表处,联动开展招商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贸促会、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12. 探索开展市场化招商。坚持外引内育并重,以职业经理人方式公开招聘企业化招商业务骨干,优先引入具备外语能力且具有经济、科技、金融等多方面知识的招商人才,注重加强存量招商人员“两专”建设,组建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招商队伍。(责任单位:市人才科创集团、市国资委、市招商中心、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优化外资营商环境。

13. 推动平台开放提升。进一步深化浙江(衢州)中韩产业园、浙江中新(衢州)产业合作园等国别(地区)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江山市“省‘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打造制造业外资聚集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规划与国际接轨,努力建设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园区。加快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培育,发挥链长制作用,综合施策,注重集聚内资和引进外资互动,加强产业生态建设,不断提升经济开放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4. 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主动融入“投资中国”“投资浙里”品牌打造,积极承接国家、省重点投资促进活动,面向欧洲、日韩、新加坡及港澳台等重点国家和地区,聚

焦跨国公司高管、行业资深人士、海外浙商、浙籍留学生等重点群体,搭建全球投资衢州合作平台。全市每年主办或承办8场以上国际化外资招商活动,其中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承办的招商活动不少于1场。(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外办、市台办、市侨联,各县〔市、区〕政府)

15. 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突出外汇流通、设备进口、跨境融资等重点领域服务,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做好外资政策兑现工作,确保外资项目“快兑”“直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营商办、市人行、市公安局、衢州海关)

16. 提升外商工作生活便利化水平。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依法为外籍专家、客商紧急入境提供口岸签证便利化服务,对外籍创新创业人员来衢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实行“一口受理”“一窗发放”。对外商投资企业高层次人才提供医疗便利化服务等人文关怀,其子女需在我市入托或在中小学就读的,提供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四、政策支持

17. 先进制造业项目。对外资总投资达1亿美元(含)以上且首年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在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3%的比例奖补之外,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的4.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对外资企业以增资或利润再投资形式实施技术改造等,且年度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在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3%的比例奖补之外,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的4.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18. 重大服务业项目。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高技术服务业外资项目,在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1%的比例奖补之外,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业外资项目,在省级财政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7‰的比例奖补之外,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的1.4%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19. 其他外商投资项目。对制造业项目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00万—500万美元(不含)的,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的1.5%给予奖励;500万—1000万美元(不含),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的2%给予奖励;1000万—2000万美元(不含),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的3%给予奖励;2000万

美元(含)以上的,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的4%给予奖励。对高技术服务业外资项目、其他服务业外资项目分别按照上述制造业项目分档奖励金额的50%、35%给予奖励。该条与第17、18条政策条款不重复享受。

20. 第三方机构合作。完善海外招商网络体系,对合作建立境外“双招双引”工作站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根据协议和绩效,每年给予一定的服务经费。

21. 招商中介人合作。加强中介人招商,对直接提供符合衢州产业导向重大外资项目有效信息并成功引进的招商中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按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额的4‰给予奖励。制造业项目分两次拨付奖励,每次拨付奖励金额的50%,第一次在项目开工并固定资产统计入库后,第二次在项目正式投产并开出第一张销售发票后;服务业项目在项目正式营业并开出第一张营业发票后,一次性拨付奖励。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招商中介人。单个项目对单个招商中介人的奖励累计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政策实施范围为注册在衢州市本级(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的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类(含商业综合体)、金融类(含QFLP基金和类金融)项目除外。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政策条款(含“智造新城、智慧新城”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与大商贸专项政策等其他政策不重复奖补。兑现资金按现有财政体制承担。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把利用外资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市县统筹,落实责任分工、细化任务清单,强化外资项目信息收集、研判洽谈、落地签约、纳统监管、生产经营、再投资等全流程闭环服务,加快形成外资招引工作体系。

(二)强化要素支撑。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产业项目库和商务部、省商务厅重点外资项目清单,争取国家级、省级要素支持。建立健全外资项目保障机制,给予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强化工作激励。用好争先创优“流动红旗”评价、“桥头堡”建设等载体抓手,加大招引外资激励力度。强化招商队伍工作激励,对招商部门和团队的非行政、非事业编制人员,支持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政策。

本方案自2024年11月12日起施行,所涉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可根据本方案制定政策实施细则。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舒斯锴等同志职级任职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4]4号

各处(室、办、中心):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舒斯锴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

朱达明、曾宇恒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一级科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8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余峰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4]5号

各处(室、办、中心):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余峰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四处处长;

余昊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反走私和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

章小燕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

钱泊宇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副处长;

叶伟舰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管理处副处长、一级主任科员;

陈月、盛樱波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免去:

洪骏武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四处处长职务;

汪雪勇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七处处长职务;

余峰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反走私和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余昊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职务;

章小燕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处副处长职务;

叶伟舰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长级干部职务;

钱泊宇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研究一处副处长职务;

蒋昀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蔡毅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4〕8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蔡毅同志任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水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4〕9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周水忠同志任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刚亮同志任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徐建丰同志任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发珍同志任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揭政东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志刚同志任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雪良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廖敏超同志任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郑俊同志任衢州海创园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金剑同志任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宏波同志兼任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免去：
廖敏超同志的衢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职务；
周水忠同志的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徐一兵同志的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赵子信同志的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何刚亮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程卫东同志的衢州市教育局总督查职务；
张飞同志的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徐建丰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发珍同志的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永功同志的衢州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衢州海创园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财综〔2024〕2号

智造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

为适应我市城市建设不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等规定,结合历史文件及制度渊源,现就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性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

二、征收对象及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对象为衢州市区及各县(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出让方式及非出让方式)进行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农民个人依法利用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的自用住房,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征收标准及征收部门

(一)征收标准

衢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在省定指导标准范围内按下限执行,分别为:

- 住宅建设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
- 非住宅建设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80元收取。

(二)征收部门

按照收费与职责相统一、项目与属地相对应以及就近便民、与项目规划审批流程相衔接的原则确定征收主体,市区范围内分别由市住建局、柯城区住建局、衢江区住建局、智造新城管委会负责征收。

四、征收方式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算方式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收费标准+地下建筑面积(人防面积除外)×收费标准,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扩建、改建、拆复建项目及旧城

改造拆建项目按新增面积征收。

(二)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开工前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分期缴纳。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时,建筑面积发生变化、规划功能用途变更的,按现行标准予以补交或按原标准退还配套费差额。

五、减免程序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权限按照政府性基金有关规定执行。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详见附件)。

符合国家规定的减免条件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征收部门提出减免申报,报同级政府审批,项目建设单位凭政府批准的书面文件到征收部门办理减免手续。经批准执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按现行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六、资金管理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要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各地征收部门按照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不得与土地成交价款混库。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年度财政预算管理,每年年初由财政、住建等部门根据当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提出支出预算,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城市公有房屋维修改造、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和维护等支出。支出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所对应的支出科目。

(四)智慧新城和智造新城规划建设范围内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财政统筹10%,其余部分返还,专项用于相应区域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七、票据管理

征收部门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未按规定开具财政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八、信息共享

各级有关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数字化改革,在职能范围内向征收部门共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减免的有关信息,共同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业务衔接。

九、监督管理

各级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及时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规定

予以处理。

十、其他规定

(一)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1日起实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日期为界限),有效期3年。各县(市、区)财政局和住建局可参照执行或根据本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细则。

(二)国家另有规定或新出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国家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家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件依据	内容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免征	国发(2007)24号	“(十六)一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免征	国办发(2011)45号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	免征	国发(2002)20号	“一、关于营房保障(二)对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13)103号	“二、(一)覆盖范围:全国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三)落实扶持鼓励政策。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免征	财税(2019)53号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免征	财政部等6部门2019年第76号公告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件依据	内容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21)22号	“(四)降低税费负担。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保障性住房	免征	国发(2023)14号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适用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城中村改造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23)25号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适用现行棚户区改造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国家对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他规定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此表仅是对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摘录。国家出台的减免政策最终解释权,由中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4〕36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衢政办通〔2024〕2号),我委对2023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的96件,需修改的0件,已废止的10件,宣布失效10件。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1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1	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3)9号	有效
2	关于废止衢发改发(2022)61号文件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3)13号	有效
3	关于制定衢州市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3)48号	有效
4	关于衢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3)33号	有效
5	关于调整市区民办学校高中段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2)16号	有效
6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衢州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2)46号	有效
7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衢州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2)48号	有效
8	衢州市发改委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衢州市区巡游客运出租车春节期间临时加价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1)1号	有效
9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1)16号	有效
10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调整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学费标准的批复	衢发改发(2021)13号	有效
11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城乡公共交通票价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1)52号	有效
12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核定浙江省衢州应用技术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衢发改发(2021)56号	有效
13	衢州市发改委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规范和调整衢州市区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0)1号	有效
14	衢州市级关于运用保险机制推行企业电费月结实施办法	衢发改发(2020)42号	有效
15	衢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衢发改发(2020)46号	有效
16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0)53号	有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17	关于印发《加强第三方施工管理保护长输油气管道安全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4号	有效
18	关于核定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38号	有效
19	关于调整衢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64号	有效
20	关于调整市区民办学校初中段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75号	有效
21	关于制定衢州市区非居民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87号	有效
22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92号	有效
23	关于降低和规范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8)14号	有效
24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市区再生水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6)5号	有效
25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和调整市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6)15号	有效
26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衢州市区养老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6)24号	有效
27	衢州市发改委衢州市民政局关于核定衢州市社会福利院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函	衢发改价(2016)31号	有效
28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生猪、肉牛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的函	衢发改价(2016)33号	有效
29	关于调整衢州市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6)34号	有效
3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衢州高级中学学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5)12号	有效
31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放开部分线路道路班车客运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5)6号	有效
32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衢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5)8号	有效
33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衢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5)9号	有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34	关于开化县中村乡坑口电站上网电价的批复	衢价工(2015)11号	有效
35	关于实施衢州市区城市供水价格改革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5)16号	有效
36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环保电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5)19号	有效
3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应急价格监测预警报告制度》的通知	衢价工(2014)10号	有效
38	关于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宗教场所用水价格类别的批复》的函	衢价工(2014)45号	有效
3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衢价工(2014)39号	有效
4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完善小水电上网电价政策工作的通知	衢价工(2014)52号	有效
41	关于调整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收购电量(单机容量1000千瓦以下)的小水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衢价工(2014)63号	有效
42	关于调整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收购电量的小水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衢价工(2014)64号	有效
43	关于调整国网江山市供电公司收购电量的小水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衢价工(2014)65号	有效
44	关于调整国网常山县供电公司收购电量的小水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衢价工(2014)66号	有效
45	关于调整国网开化县供电公司收购电量的小水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衢价工(2014)67号	有效
46	关于核定龙游庙下长洪水电站等7家小水电站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4)68号	有效
4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江区板固水电站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4)69号	有效
4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江山双塔底恒昌电站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4)70号	有效
49	关于调整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收购电量(单机容量1000千瓦及以上)的小水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衢价工(2014)72号	有效
50	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4)78号	有效
51	关于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型农光互补地面电站临时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4)87号	有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52	关于衢州奥仕特照明有限公司5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4)89号	有效
53	关于龙游巨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衢价工(2014)90号	有效
54	关于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光伏发电一期项目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4)93号	有效
55	关于衢州职业技术学院1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价格的函	衢价工(2014)94号	有效
56	关于衢州市顺康牧业有限公司沼气发电项目(一期)上网电价的批复	衢价工(2014)100号	有效
57	关于衢州博文合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生产有机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批复	衢价工(2014)101号	有效
58	关于浙江金西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光电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衢价工(2014)102号	有效
5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中等专业学校新增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4)27号	有效
6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市翔宇中等专业学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4)49号	有效
61	关于重新核定衢州高级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衢价费(2014)75号	有效
6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新增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4)88号	有效
6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浙江虎霸集团江山石煤综合利用热电有限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3)40号	有效
64	关于核定衢州中等专业学校新增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3)81号	有效
6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江区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费(建设预埋费)的批复	衢价服(2013)18号	有效
6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中等专业学校新增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2)39号	有效
6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市技师学院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2)67号	有效
68	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水电气价格政策的通知》	衢价工(2011)108号	有效
6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中等专业学校新增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1)44号	有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7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市工程技术学校新增专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1)38号	有效
71	关于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服(2011)41号	有效
72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函	衢价工(2010)40号	有效
7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中等专业学校新增专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0)48号	有效
74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衢州第一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10)6号	有效
75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中阶段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衢价费(2010)20号	有效
76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烂柯山风景区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10)47号	有效
7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市区有线电视配套设施建设费问题的函	衢价服(2010)112号	有效
7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市交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9)67号	有效
79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中等专业学校新增专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9)26号	有效
80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衢州第二中学高一高二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9)46号	有效
81	关于调整衢州市区物业服务综合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房(2009)11号	有效
82	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环保局关于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暂行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服(2008)35号	有效
83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中等专业学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8)26号	有效
84	衢州市物价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城市道路占道、挖掘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07)144号	有效
85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能鉴定等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6)11号	有效
86	关于印发规范衢州市中等职业教育收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衢价费(2006)76号	有效
87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市交通中等专业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6)79号	有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88	衢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衢州第二中学新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6)52号	有效
89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价房(2005)74号	有效
90	衢州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关于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调整学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03)74号	有效
91	衢州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衢州市技工学校收费项目、标准的函	衢价费(2003)70号	有效
92	关于衢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豪华型公交车票价的复函	衢价服(2003)108号	有效
93	关于调整城市公共卫生费收费标准的函	衢价服(2002)63号	有效
94	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价费(2000)121号	有效
95	关于核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1999)214号	有效
96	关于孔氏南宗家庙、孔府及后花园门票价格的批复	衢价费(1999)200号	有效

附件2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1	衢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衢发改发(2022)27号	废止
2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1)34号	废止
3	关于衢州市殡仪馆公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	衢发改发(2018)35号	废止
4	关于印发衢州市规上服务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68号	废止
5	关于调整衢州市区范围内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94号	废止
6	关于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8)8号	废止
7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衢发改发(2014)35号	废止
8	关于衢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衢价费(2013)84号	废止
9	衢州市物价局、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	衢价服(2012)87号	废止
10	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价服(2003)98号	废止

附件3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1	衢州市2023年度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使用方案	衢发改发(2023)43号	失效
2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2023年衢州市本级粮食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3)55号	失效
3	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衢发改发(2022)27号	失效
4	衢州市本级(含柯城、衢江)2022年电力需求响应补贴实施办法	衢发改发(2022)47号	失效
5	衢州市2022年度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使用方案	衢发改发(2022)42号	失效
6	做好2022年度粮食流通企业“主力军”推进储粮新格局扶持工作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2)61号	失效
7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主岭市粮食产销合作工作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89号	失效
8	关于印发《衢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7)55号	失效
9	《衢州市粮食局关于粮食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衢粮发(2017)45号	失效
10	《衢州市粮食局关于“放心粮油”工程扶持政策的通知》	衢粮发(2017)46号	失效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交〔2024〕73号

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通〔2024〕2号)的要求,我局对2023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1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继续有效的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拟废止的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已失效的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拟修订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废止的或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

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拟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9月3日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7件)

附件 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备注
1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交通运输系统随机抽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交(2016)32号	继续有效
2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出租汽车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交(2014)185号	继续有效
3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衢州市区城市公共交通换乘优惠的通知	衢市交(2019)115号	继续有效
4	衢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衢州市交通运输局衢州市公安局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加强文明示范街路段交通管理的通告	衢市交(2018)135号	继续有效
5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交(2021)99号	继续有效
6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经信局衢州市公安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交(2023)72号	继续有效
7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衢州市区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市交(2023)104号	继续有效

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备注
1	衢州市交通局关于印发《衢州市行政执法案卷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交(2006)154号	拟废止
2	衢州市交通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交通局依法行政(行政执法责任制)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市交(2006)262号	拟废止
3	衢州市交通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国道及重要县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交(2010)77号	拟废止
4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衢市交(2013)132号	拟废止
5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交(2016)151号	拟废止
6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衢州市公安局衢州市综合执法局衢州市住建局衢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市交(2019)83号	拟废止

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备注
1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提前淘汰卧铺和57座(含)以上营运客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市交(2021)111号	已失效
2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交(2019)62号	已失效

拟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备注
1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衢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市交(2022)113号	拟修订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矿山行业设备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应急〔2024〕59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衢州市矿山行业设备更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11日

衢州市矿山行业设备更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衢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浙江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淘汰危及安全生产的老旧设备及工艺,切实提升我市矿山行业安全发展水平,实现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衢州市矿山行业设备更新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厅要求,结合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目标,依法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标准的装置设备,更换提升一批在役装置设备,鼓励提升一批数字化、智能化装置设备,推进我市矿山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切实提高我市矿山安全管理水平。

(二)主要目标。2024年,全面摸清底数,完成7套矿用设备和全部148台落后设备的淘汰更新。2026年,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二、工作任务

全市正常生产建设的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对照要求完成“三个一批”任务。

(一)依法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标准的装置设备及工艺。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列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

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非定型竖井罐笼、Φ1.2米以下(不含Φ1.2米)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绞车、KJ型矿井提升机、JKA型矿井提升机、XKT型矿井提升机、JTK型矿用提升绞车(禁止用于主提升)、带式制动矿用提升绞车(禁止用于主提升)、单电机驱动、司机室周边敞开式的3吨及以下直流架线矿用电机车、油断路器、非阻燃电缆(含强、弱电)、非阻燃风筒、非阻燃输送带、非矿用局部通风机、主要井巷木支护、火雷管、导火索、ZH15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空场法采矿(无底柱采矿法)采场内人工装运作业、横撑支柱采矿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列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无稳压装置的中深孔凿岩设备、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专门用于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的无轨胶轮车使用的干式制动器、TKD型提升机电控装置及使用继电器结构原理的提升机电控装置。(责任单位:常山县、衢江区应急管理局)

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列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

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矿安〔2022〕123号)中要求执行安全标志管理而未取得矿安或煤安标志的装置设备:提升运输设备、采矿、通风及排水设备、电气设备、安全监控与通信设备、阻燃制品、机器人、救生设备等(具体见附件:地下矿山执行矿安标志用产品清单)。(责任单位:衢江区、常山县、江山市、开化县应急管理局)

(二)要求更换提升一批在役装置和设备。

根据《浙江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要求,更换提升以下装置和设备:

1.生产规模超过30万吨/年或采掘作业面高度超过3.5米的地下矿山,更换提升使用机械化撬毛台车、凿岩台车。(责任单位:常山县应急管理局)

2.井下无轨设备更换为电动机或者柴油发动机驱动设备。(责任单位:衢江区、江山市、开化县应急管理局)

3.采用电机车运输的矿井,由井底车场或平硐口到作业地点所经平巷长度超过1500m时,应更换为专用人车运人设备。(责任单位:常山县、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4.竖井提升装置钢丝绳罐道应更换为使用密闭钢丝绳,罐道绳刚性系数不小于500N/m且直径不小于28mm的罐道。(责任单位:常山县、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5.竖井提升罐笼应更换为顶部设置可以拆卸的检修用安全棚和栏杆和坚固的灌顶门或逃生通道,各层之间设坚固的人孔门和安全扶手、逃生爬梯的罐笼。(责任单位:常山县、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6.地下矿山电缆更换为低烟、低卤或无卤的阻燃电缆。(责任单位:常山县、江山市、衢江区、开化县应急管理局)

7.地下矿山更换天井(竖井)钻机掘进设备。(责任单位:常山县应急管理局)

8.地下矿山应当原则上应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要经设计单位和专家进行严格论证。(责任单位:衢江区、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9.露天矿山破碎生产线实现自动化(生产线现场无人作业和值守,人员在控制室完成破碎线所有的设备运行控制和监测)。(责任单位:常山县应急管理局)

10.露天矿山实际投入使用矿山用车辆运输比例不低于50%。(责任单位: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三)鼓励提升一批数字化、智能化装置和设备。

按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 2031—201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

设规范》(AQ2032—201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AQ 2036—2011),鼓励提升一批数字化装置和设备,推进矿山数字化建设,实现矿山重点生产场所视频全覆盖,实时监测地下矿山通风、有毒有害气体和露天矿山边坡位移,实时掌握矿山作业人员及位置情况,快速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指挥调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浙江省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矿山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总体方案》,鼓励提升一批智能化装置和设备,包括AI视频智能辅助监管系统、应急处置视频智能通讯系统、重大违法行为智能识别分析系统和三维地质模型及智能安全生产调度等,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三、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到2024年9月底)。各地严格对照方案要求,对属地矿山行业设备更新工作进行部署,实施“一企一策”管理,分类明确方案、时间、责任人,压茬推进,确保按时间完成。

(二)改造提升阶段(2024年10月至2026年6月)。各地系统谋划,对2026年底前要完成的目标任务,每年制定年度任务计划和目标,明确淘汰、退出、改造提升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实施。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6年6月至12月)。各地对淘汰退出、更换提升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淘汰不彻底、提升改造不到位等情况,发现问题要进行现场督办,限期改正。同时各地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成立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矿山行业设备更新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认真落实本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强化政策支持力,积极向属地政府争取资金扶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争取信贷、融资租赁等政策,激励引导矿山企业主动实施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级层面将定期调度进展,加强实地督促。各地要联动加强跟踪指导服务、经验宣传和督导推动,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本方案自2024年9月11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若遇到国家政策调整,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地下矿山执行矿安标志用产品清单

附件

地下矿山执行矿安标志用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目录		
1	一、提升运输设备	(一)提升设备	提升机、绞车、电梯(含控制保护装置)
2			矿用钢丝绳
3			提升容器
4			首尾绳连接装置
5			安全保护装置(防坠装置、防跑车装置、防过卷过放缓冲装置)
6		(二)运输设备	轨道运输设备(人车、矿车、电机车及控制装置、牵引电机)
7			架空乘人装置
8			无轨运输设备(无轨人车、无轨运料车、无轨运矿车)
9			带式输送机(含控制保护装置)
10			锂离子蓄电池电源(含充电机)
11			(三)起重设备
12	二、采矿、通风及排水设备	(一)采掘支护设备	无轨采掘设备(掘进钻车、采矿钻车、锚杆锚索钻车、喷浆机)
13			无轨出矿设备(铲运机、装载机)
14			地下服务车(撬毛台车、升降台车、破碎台车、充填泵车等非煤地下矿山专用服务车辆)
15			钻机(天井钻机、潜孔钻机、探放水钻机)
16			锚杆(索)(含杆体、锚固剂)
17		(二)通风、降温设备	主通风机
18			局部通风机
19			制冷、降温装置
20		(三)空气压缩机	/
21		(四)排水设备	离心泵(仅限用于井下主排水)
22		三、电气设备	(一)配电设备
23	整流柜		
24	高低压开关柜(箱)		
25	(二)控制设备		软起动柜

序号	设备目录		
26			变频器(柜)
27	四、安全监控与通信设备	(一)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监测监控系统(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系统、通风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地压监测系统)
28			人员定位系统
29			监测用仪器仪表(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碳、二氧化硫、风速、粉尘、压力、惯导等用于对非煤地下矿山环境、设备状态、工况条件进行监测的传感器、测定器和报警仪)
30		(二)通信系统	通信系统(调度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广播通信系统、救援通信系统)
31		(三)系统配套设备	系统配套设备(分站、电源读卡器、标识卡、搜卡仪)
32	五、阻燃制品	/	阻燃制品(阻燃风筒、阻燃线缆、阻燃输送带、阻燃管材)
33	六、机器人	/	安控、救援、作业类机器人
34	七、救生设备	/	自救器
35		/	呼吸器
36		/	除颤仪